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甬综执办〔2016〕3号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 关于印发2016年1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2016年1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2016年1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

11月份工作重点是：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化“两学一做”教育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，持续推进“五水共治”“三改一拆”“三年行动”“品质提升”专项行动；统筹推进210万平方米公绿项目；加快推进城市夜景灯光工程、出入口景观提升等年度重点工作；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，抓好世行贷款垃圾分类项目各项工作；继续推进街面保序及创建示范路路面实地检查；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；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届末考察相关工作；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划转事项移交工作；开展2017年度综合执法（城市管理）工作思路调研。

一、专项工作

（一）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，深化局系统“两学一做”教育，全面掀起学习高潮，着力推进年度各项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卢敏，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）

（二）做好省对我市的“无违建县（市、区）”考核验收工作准备；启动全市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验收工作；推进《宁波市新建违法建筑防控处置办法》立法立项工作；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新增违建处置情况“回头看”专项督查工作；继续推进

缓拆违建、消安违建、“四边三化”“两路两侧等各项专项整治。

（责任领导：卢敏，责任部门：市“三改一拆”办）

（三）深入推进“五水共治”，实施排涝水、保供水、抓节水等相关工作；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继续土石方和隧洞开工准备，加快出厂管线标段施工；推进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土建施工设备安装；做好新周污水厂提标-改造工程项目管理、设备标总包招标准备，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；完成宁波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核准批复和勘察设计、跟踪审计招标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黄毓琳、张国平，责任部门：局治水办、城管二处、建设管理处）

（四）统筹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城管项目，及时谋划 2017 年重点项目，加快推进环境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创新优化措施，按照时间节点出形象。（责任领导：黄毓琳，责任处室：局三年行动办、建设管理处、城管一处）

（五）推进新增公绿 560 计划，抓紧实施市本级项目，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其他公绿项目，确保今年 210 公顷公绿面积完成；加快推进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。（责任领导：罗近林、王自强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一处、建设管理处）

二、城市管理

（六）开展中山路长效管理机制课题调研；完成丽园北路（联丰路—新星路）道路整修工程以及 2016 年度市管桥梁常规检测

项目、特殊检测项目检测报告；实施 2016 年度小区 LED 路灯改造工程、2016 年度树木遮挡路灯改造工程以及常洪隧道自动化监测工程；开展柳汀立交桥接坡段隔音屏改建工程施工招标；完成景观灯提升改造工程、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改造工程、2016 年度市管桥梁防腐工程施工招标；继续做好道路挖掘管理、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黄毓琳，责任室：城管一处、建设管理处）

（七）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相关工作；完成老三区及局属公园主要绿地秋季黑麦草套播；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、日湖公园景观提升、丽江路绿化提升和江东公园改造等施工；完成第十一届（郑州）园博会施工招标工作；完成第四季度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工作；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方案上报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罗近林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一处、建设管理处）

（八）推进户外广告日常管理，推进存量广告分类处置工作；继续开展道路清爽行动，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；做好星级公厕评定及公厕提升行动方案上报工作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继续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平台试运行工作；开展 2016 年度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审核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张国平、施行良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一处、建设管理处）

（九）做好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方案起草工作；做好省级节水型小区申报及省厅对小区的复查迎检工作；完善中心城区

“十三五”污水处理重点工作计划方案；与省建设厅对接岩东、象山石浦、象山城东三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计划调整事宜；起草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相关制度。（责任领导：张国平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二处）

（十）开展内河工程专项督查工作；继续开展“清三河”防反弹专题督查工作；完成“十三五”智慧内河规划评审工作；继续实施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建设工作；完成再生水回用河道生态化修复应用性研究（二期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；推进《宁波市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；做好内河水量水质优化调控方案。（责任领导：刘立群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二处）

（十一）开展 2016 年度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和服务监督考核工作；继续做好非管道天然气供气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、出台工作；继续开展宁波市燃气热力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；继续开展全市液化石油气气质检测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张国平，责任处室：城管二处）

（十二）加快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建设，及时谋划 2017 年重点项目；推进世行贷款垃圾分类项目厨余厂项目公司运作，继续推进六个转运站建设；推进灵桥大修工程进行便桥的拆除工作；城市夜景美化工程一期威斯汀、中农信顶部钢结构进场施工；加快夏禹公园、包家河公园二期和盆景园迁建工程建设。（责任领导：黄毓琳，责任处室：建设管理处）

(十三) 完成三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印制工作; 完成 2016 年度市政公用工程标化工地评定及省标化工地推荐工作;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和在建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工作。(责任领导: 黄毓琳, 责任处室: 建设管理处)

(十四) 开展《人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》修订工作; 组织部署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; 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; 做好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有关工作; 开展施工合同履行检查; 开展对监理企业及在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。(责任领导: 黄毓琳, 责任处室: 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)

三、综合执法

(十五) 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。(责任领导: 刘立群、谢海茂、黄毓琳、张国平, 责任处室: 法制处、公共秩序处、建设秩序处、生态秩序处)

(十六) 强化实地检查考核并开展示范路创建道路个性化评估, 持续推动市容秩序管控常态化, 巩固提升“四周边两部位”文明创建顽疾治理工作成效; 继续深化市容乱象综合整治和阶段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; 广泛开展学习交流, 继续推进深化序化工作重点课题研究; 做好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公共秩序保障任务。(责任领导: 谢海茂, 责任处室: 公共秩序处)

(十七) 开展执法文明(星级)中队复评工作及新申报执法文明中队(星级执法中队)验收评审工作; 启动综合行政执法新

划转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工作；开展第 4 季度执法队伍建设考核日常检查；抓好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城管系统信访维稳工作。〔责任领导：谢海茂，责任处室：督导处（信访办）〕

（十八）牵头开展综合执法立案标准、手里查处、执法规范化等课题调研；继续配合做好《宁波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制订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年度考核自查评价工作；继续配合做好市级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刘立群，责任处室：法制处）

四、综合管理

（十九）开展 2017 年度工作思路调研，启动 2016 年度对县（市）区及局属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罗近林，责任处室：办公室等处室）

（二十）继续按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的整改工作；继续做好系统 2017 年财政预算工作；配合做好局系统招标管理办法修订工作；继续抓好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督查；启动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。〔责任领导：刘立群，责任处室：综合计划财务处（审计处、后勤装备处）〕

（二十一）组织开展“十佳许可案卷”评比工作；开展五星级许可服务项目的试点工作；做好临时事项库部分项目进省网的对接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刘立群，责任处室：行政审批处）

（二十二）全面实施智慧城管二期（第二阶段）项目建设工

作；继续做好管线、井盖标识标准化工作及后续线杆整治情况督查；开展“僵尸物品”前期调研工作；继续做好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道路分类；按计划做好城市管理综合督查工作（城区、县市园组团）；推进市民卡工程，完成停车诱导系统建设；启动2016年度“智慧城管杯”行业竞赛评比。（责任领导：罗近林、马飞，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）

五、党务及其他工作

（二十三）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届末考察评议工作；继续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；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及区划调整相关工作；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；继续推进干部档案电子化工作；组织召开局属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履责报告会。（责任领导：卢敏，责任处室：组织人事处）

（二十四）做好局属12家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资料备案存档工作；调研驻在单位审计整改监督落实工作；继续开展廉政提醒谈话；开展局系统作风效能建设专项督查；做好纪检信访件的核查办理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丁水德，责任处室：驻局纪检组）

（二十五）举办全市综合执法（城管）系统网评员培训班暨第一届网评技能比武；做好宁波晚报民生城管专版宣传报道；做好“最美宁波人”推选工作；做好2017年局系统各类培训项目的梳理工作；推进落实城管义工数据平台、垃圾分类进社区、停车劝导、孵化基地4项工作；组织全市城管义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责任领导：谢海茂，责任处室：宣传教育处）

（二十六）启动民主评议机关相关工作；继续做好文明机关创建迎检工作；协助做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相关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卢敏，责任处室：直属机关党委）

（二十七）完成“青工案例选创”评比工作；继续开展“寻找身边的城管青年榜样”活动；启动局团委换届改选前期工作。（责任领导：卢敏，责任处室：局团委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，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，
各区城管局。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（城市管理）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4日印发
